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1日起 停牌,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8)和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 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30)。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,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 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投资者利益、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、根 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 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 作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 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